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5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，擔任兼職護理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並於同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3 年

8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58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

	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 ——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從○○醫院離職，因誤會護理人員法所規定 30 日內之算法，致誤會 7 月 31 日始為期間之末日，加以此一期間訴願人忙於其他事務，故於 7 月 31 日始至護理師公會辦理手續。訴願人非有意觸法，且遲誤期間也未超過 2 日以上，為此受罰自難甘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3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3 年 7 月 31 日

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即 103 年 7 月 30 日前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醫院委託財團法人○○大學開立之員工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從○○醫院離職，因誤會護理人員法所規定 30 日內之算

法，致誤會 7 月 31 日始為期間之末日，加以此一期間訴願人忙於其他事務，故於 7 月 31 日

始至護理師公會辦理手續。訴願人非有意觸法，且遲誤期間也未超過 2 日以上，為此受罰自難甘服云云。按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前述 30 日之計算方式，護理人員法既明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，

自應從其規定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即 103 年 7 月 30 日前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31

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尚難以其係因誤解法規始日之計算方式及事務繁忙等由而邀免其責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法定申報備查程序，則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